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可转债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投资扩产发展需求以及后续发展资金需要。本次可转债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